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5日—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本提示公告附件。
7.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3:00。
8.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新中一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9.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5
(2)投票简称:顺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6日的投票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涨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2.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5-019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其中,第(7)、(10)、(12)、(14)、(15)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刊登于2014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1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股东持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见本提示公告附件。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3: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新中一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5
(2)投票简称:顺昌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6日的投票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涨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2.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
八、你公司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时进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公告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要求披露事项的更新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超额盈利奖励。
二、鉴于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2月13日批准了本次发行,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二)审批风险”。
三、更新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之“(十五)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四、更新了“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过程”。
五、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六)标的资产的权属及债务情况”之2、方正达主要资产情况”之2)租赁房产,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将留置以售后租回方式提供给员工住宿的情况。
六、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八)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5、收益法评估说明”之“(9)收益法评估结果”,补充披露了对标的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说明”。
七、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九)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之2、两次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说明”之“(2)方正达两次评估盈利预测的差异及说明”之“3

议案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议案7	《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授权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5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财务资助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15.00
议案16	《关于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16.0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参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服务密码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成功后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登记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累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上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损益差异情况”之“A、营业收入差异”之”、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的具体依据”,对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增值率、销售数量增幅依据及本次评估与2014年5月评估销售单价预测的差异进行了说明。
八、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之2、两次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说明”之“(2)方正达两次评估盈利预测的差异及说明”之“3上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损益差异情况”之“A、营业收入差异”之“A、本次评估增值率及收入增长与前期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九、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之2、两次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说明”之“(2)方正达两次评估盈利预测的差异及说明”之“3上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损益差异情况”之“B、毛利率差异”,对标的资产本次评估毛利率与2014年5月评估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了补充说明。
十、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之2、两次资产评估的差异情况说明”之“(2)方正达两次评估盈利预测的差异及说明”之“3上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损益差异情况”之“C、毛利率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D、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十一、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评估情况与最近三年评估差异说明”之“(三)标的资产未来新建生产线计划”之“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与前期预测的差异分析及合理性分析”,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且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十二、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社保缴纳情况,并补充说明了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是否考虑社保缴纳情况。
十三、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标的资产主要经营模式”之4、“生产模式”(2)委托加工,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委托加工有关事项。
十四、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等情况”之“1、方正达主要产品的产量、产量及销量情况”,补充披露了方正达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十五、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等情况”之“2、标的资产未来新建生产线计划”之“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与前期预测的差异分析及合理性分析”,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年下降且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十六、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合理客户开发、合作时长及主要客户报告期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十七、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七)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不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十八、补充披露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八)针对行业变动风险的对冲措施”。
十九、更新了“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十)质量控制”,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质量控制的措施及有效性。
二十、更新了“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二)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目前货币资金具体用途等财务情况,进一步说明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茂硕电源;证券代码:002660)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号《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9,350,000股股份,向蓝明发发行9,35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33,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3号《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9,350,000股股份,向蓝明发发行9,35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33,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一、核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9,350,000股股份,向蓝明发发行9,350,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33,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0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3:00—11:30,于2月16日上午9:30—11: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敏波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659,966,4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64.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3,659,588,5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2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377,9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6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659,592,006股,占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363,575股,占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10,842股,占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霍耀、郝思磊
3.结论性意见: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公告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69,712,654.04	2,283,005,234.14	13.53%
营业利润	65,538,895.51	61,023,752.74	7.39%
利润总额	70,386,120.15	67,712,994.81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09,242.62	56,854,763.01	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07	0.3553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5.69%	-0.15%
总资产	1,270,732,737.47	1,699,771,199.84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2,183,424.32	1,022,611,037.15	3.87%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4	6.39	3.91%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填。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1)公司在嘉兴基地的两个募投项目顺利投产,以及运用超募资金投入河北基地,增资四川基地,收购桐油化工为公司产能扩张,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保障支持。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p.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p.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71、2014-072)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0,898.08	156,866.89	15.32%
营业利润	27,429.91	22,892.00	19.82%
利润总额	27,848.22	22,089.77	2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42.46	19,254.61	2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62	2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10.69%	5.49%个百分点
总资产	310,901.31	227,278.32	3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699.80	194,010.96	16.37%
股本	31,500.00	21,020.16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6	9.23	-22.4%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1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地传媒,股票代码:000719)自2014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发布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72号),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筹划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按在披露相关信息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新农,证券代码:002548)已于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5年2月3日、2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目前事项的筹划和审议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文华 吴尚阳
联系电话:0512-58161276 传真:0512-58161233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新中一路1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61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授权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15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1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授权书的议案》		</	